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作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第三章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二) **董事会成员或经理层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五)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六)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10日将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监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监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事宜及时通知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进行监督，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会议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投票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包括代理人）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对监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

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监事有查阅监事会会议记录的权利。未经监事会许可，任何人不得将会议记录带出公司或用于其他目的。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所有会议文件均属公司的商业机密，未经依照合法程序成为公开资料之前，任何人不得散发、传播、透露会议文件及其内容。违反此条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